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6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251,834.22	2.19%	3,203,279,185.97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04,639.05	-8.88%	326,174,640.71	-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14,692.71	12.96%	281,754,823.76	-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3,912,013.51	-6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8.68%	0.5599	-3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8.68%	0.5599	-3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42%	7.88%	-6.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6,281,333.43	5,173,941,582.64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29,051,040.65	3,991,182,286.35	3.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6.19	1,001,17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865.91	5,375,509.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10,805.82	26,694,398.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4,141.77	16,524,65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932.05	118,96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6,128.64	5,201,15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776.76	93,743.16	
合计	11,189,946.34	44,419,816.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1,007 万元，增加 122%，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 应收账款融资较年初减少 1,745 万元，减少 50%，主要是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料采购等款项，以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汇。
3. 存货较年初增加 16,149 万元，增加 44%，主要是本期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增加。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减少 5,232 万元，减少 99%，主要是本期收到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款，同时终止确认相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使用权资产较年初 0 万元增加 120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在外租赁土地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 0 万元增加 847 万元，主要是本期为实现房地产销售发生的销售佣金等费用计入合同取得成本。
7. 应付票据较年初 0 万元增加 3,290 万元，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
8.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6,431 万元、减少 35%，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应付原材料及大修物资款等。
9. 预收款项较年初 0 万元增加 3 万元，主要是本期预收废品处理款项。
10. 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14,096 万元、增加 56%，主要是本期末预收产品销售款余额增加。
11.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6,195 万元、减少 76%，主要是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186 万元、增加 51%，主要是本期预收产品销售款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14.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6,667 万元、增加 48%，主要是本期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增加了固定资产贷款。
15. 租赁负债较年初 0 万元增加 112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在外租赁土地确认的租赁负债。
16. 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 20 万元、减少 41%，主要是公司与建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按客户在建行贷款本金余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并确认预计负债，本期客户贷款本金余额较年初减少。
17.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4,198 万元、减少 87%，主要是本期终止确认对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期计入的累计利得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至未分配利润。
18.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 万元、增加 59%，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9.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78 万元、减少 194%，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日均余额同比减少、银行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增加。
20.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19 万元、减少 37%，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21.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6 万元、减少 341%，主要是本期信用损失准备转回同比增加。
2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4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3.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8 万元、减少 9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闲置房屋及其他废旧物资。
24.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4 万元、增加 91%，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等同比增加。
2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49 万元、减少 41%，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4,545 万元、减少 68%，主要是本期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投入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191 万元、减少 68%，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790 万元、增加 33%，主要是：1）本期公司支付股份回购款项 9,302 万元，上年同期无回购业务；2）本期银行取得借款扣减偿还借款后的流入净额为 4,667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11 亿元；3）房地产项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存入保证金 3,290 万元，上年同期未办理该业务。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9%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叶嘉琪	境内自然人	2.13%	12,500,000	0		
庄景坪	境内自然人	0.79%	4,641,588	0		
陈燕翡	境内自然人	0.69%	4,048,190	0		
孙祥	境内自然人	0.68%	3,965,200	0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0.64%	3,730,000	0		
缪秉安	境内自然人	0.51%	3,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2,639,993	0		
纪蕾	境内自然人	0.44%	2,605,000	0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1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人民币普通股	72,053,55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人民币普通股	26,325,360	
叶嘉琪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庄景坪		4,641,588		人民币普通股	4,641,588	
陈燕翡		4,048,190		人民币普通股	4,048,190	
孙祥		3,9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5,200	
邱锦才		3,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0	
缪秉安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9,993		人民币普通股	2,639,993	
纪蕾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叶嘉琪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股东庄景坪持有公司股份 4,641,588 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股东陈燕翡持有公司股份 4,048,190 股，其中 2,220,000 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股东孙祥持有公司股份 3,965,200 股，其中 3,863,000 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股东邱锦才持有公司股份 3,730,000 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股东缪秉安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股东纪蕾持有公司股份 2,605,000 股，其中 2,600,000 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1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最高成交价 8.44 元/股，最低成交价 7.3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2,997,4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86,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46%，最高成交价 8.44 元/股，最低成交价 7.3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4,999,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了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508,239.65	1,014,491,765.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12,801.39	8,238,116.50
应收账款	79,872,684.11	77,912,690.89
应收款项融资	17,191,517.40	34,644,594.35
预付款项	328,488,055.53	310,242,40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02,011.85	6,273,89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9,212,671.53	367,725,88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10,097.03	24,221,706.46
流动资产合计	3,233,798,078.49	2,943,751,0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897,522.23	75,856,86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100.00	52,610,61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234,228.61	23,064,523.32
固定资产	1,623,548,605.46	1,667,507,032.45
在建工程	238,995,367.36	198,789,48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8,297.27	
无形资产	179,388,233.24	187,107,073.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9,102.03	25,254,91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1,79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483,254.94	2,230,190,515.90
资产总计	5,406,281,333.43	5,173,941,58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0,000.00	
应付账款	121,095,498.19	185,406,453.40
预收款项	30,924.90	
合同负债	392,650,322.13	251,686,97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338,737.29	117,999,340.82
应交税费	19,980,493.89	81,933,950.97
其他应付款	39,764,509.36	39,640,620.72
其中：应付利息	8,999.99	16,999.99
应付股利	1,317,692.50	1,317,69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338,528.99	23,477,472.07
流动负债合计	749,099,014.75	720,144,812.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740,847.39	139,068,852.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2,027.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8,174.07	489,239.50
递延收益	15,410,891.27	16,200,02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3,896.14	2,629,16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625,836.14	158,387,278.24
负债合计	973,724,850.89	878,532,09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5,723,752.00	585,723,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4,889,566.97	614,889,566.97
减：库存股	93,015,443.38	
其他综合收益	6,047,827.65	48,031,873.02
专项储备	28,409,883.54	21,236,322.50
盈余公积	413,135,033.40	413,135,033.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3,860,420.47	2,308,165,7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051,040.65	3,991,182,286.35
少数股东权益	303,505,441.89	304,227,20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556,482.54	4,295,409,49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6,281,333.43	5,173,941,582.64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03,279,185.97	3,693,114,256.37
其中：营业收入	3,203,279,185.97	3,693,114,25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1,272,382.52	3,022,555,761.19
其中：营业成本	2,562,992,265.89	2,662,838,882.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22,727.51	29,946,144.78
销售费用	62,481,249.55	55,081,522.50
管理费用	211,414,119.98	271,755,736.65
研发费用	9,428,227.64	5,915,374.29
财务费用	-8,766,208.05	-2,981,899.51
其中：利息费用	274,663.84	7,266,582.99
利息收入	10,323,468.41	8,628,006.63
加：其他收益	5,375,509.17	8,561,52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35,057.66	30,370,28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0,658.74	5,300,631.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8,513.31	3,360,25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42,06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630.63	12,959,77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413,514.22	714,768,277.64
加：营业外收入	632,127.14	815,487.10
减：营业外支出	513,158.69	268,30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32,482.67	715,315,455.48
减：所得税费用	63,483,049.11	106,974,94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49,433.56	608,340,51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49,433.56	608,340,51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74,640.71	519,962,324.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4,792.85	88,378,18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81,895.26	-1,882,995.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84,045.37	-1,569,256.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43,100.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043,100.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9,055.50	-1,569,256.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59,055.50	-1,569,256.3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849.89	-313,738.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667,538.30	606,457,515.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190,595.34	518,393,067.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6,942.96	88,064,447.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99	0.88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99	0.8877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5,961,392.21	4,033,605,62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87,206.64	18,942,45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3,345.74	105,674,2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111,944.59	4,158,222,31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5,164,944.65	2,490,039,39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890,603.42	340,135,39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530,662.07	247,026,80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13,720.94	131,658,05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199,931.08	3,208,859,6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12,013.51	949,362,66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2,320,519.44	3,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96,004.98	27,469,65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3.20	36,559,55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227,907.62	3,164,029,20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07,944.08	104,497,3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00	3,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607,944.08	3,254,497,3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0,036.46	-90,468,13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71,994.40	39,433,059.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1,994.40	40,583,05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3,534,13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92,128.29	106,969,78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5,21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97,341.67	310,503,9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25,347.27	-269,920,86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96,344.83	-70,67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7,025.39	588,902,99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005,265.04	658,843,43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608,239.65	1,247,746,430.12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6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议案主要内容

按照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文	拟修订内容
1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照本规则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和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照本规则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和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5	第二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6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情形或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新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10	新增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11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